

清溪镇 2024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林[2024]41 号）、《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东林[2021]62 号）的规定，我镇认真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各项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2024 年该项补偿资金预算为 1,573,451.77 元，2024 年共支出 1,573,451.77 元，其中拨付 2024 年度清溪镇公益林面积 23,683.83 亩，资金拨付至 12 个村委会，拨付金额 1,573,451.77 元。共分配股东人数 20,027 人，6121 户。